

一份骄人成绩单的背后

——沧州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队伍建设写真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通讯员 张金库

7月16日,第一届全省民事检察业务竞赛获奖名单出炉,沧州市检察机关4名参赛选手全部榜上有名,其中3人被评为“业务竞赛标兵”,1人被评为“业务竞赛能手”,沧州市检察院荣获优秀组织奖。4名获奖选手,只是沧州民事检察队伍的一个小小缩影。民事检察队伍骄人成绩的取得,得益于该市民事检察队伍深修内功、强筋壮骨。

补短板 主业力量专起来

“民事检察队伍是民事检察业务建设的基础所在,做强民事检察工作首先应从队伍建设做起。”沧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刘连臣一语中的。

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近年来,沧州市检察院以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以专业化、职业化队伍建设为方向,坚持内部调配与外部引进相结合,多方优化民事检察人员结构,吸纳了一批专业理论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人员充实民事检察力量。据介绍,该院任用全国民事行政检察业务能手、优秀青年检察官作为主任,从全市法院系统遴选了3名从事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青年法官,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民事检察队伍结构不尽合理的不足。

“院里特别重视对青年干警专业素质的培养,依托检察院图书阅

览室,先后投入大量资金购买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专业书籍,供大家研读,通过搭建自学平台不断更新干警的专业知识层次,使得民事检察队伍的整体素养得到较大幅度提升。沧州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民事检察部)主任王婧说,他们还成立专业化理论研究小组,组织全市业务竞赛、专业论坛等,以考促学,极大调动了全市民事检察干警的积极性。今年上半年,全市民事检察干警撰写的26篇理论调研文章被国家、省、市级媒体刊发。

传帮带 办案能力强起来

荣光的背后是厚重的积淀。为进一步适应新时代做强民事检察工作的新要求,该院深入分析全员专业特长、个性特点,以“一带一、一帮一”模式,为每名青年干警安排一名资深、能力强、经验丰富员额检察官作为导师,通过强弱搭配、新老结合组成办案对子,以案代训,针对帮扶,促进能力提升。

“老检察官常常从简单的民事监督案件入手,从阅卷审查、文书制作等办案基础开始,对青年干警的监督思维、审查细节等方面全方位跟踪指导,为青年干警传授经验。”王婧说。

青年检察官张敏有多年的基本办案经验,在老检察官的指导下,办案中她摒弃就案办案思维,注重在办案中发现问题相对突出的领域开展类案调研分析,以检察

建议助力社会治理能力提升。2020年,张敏在办案中发现,全市两级法院对民事诉讼中“出借银行账户民事责任承担”的问题存在认识标准不一、裁判结果多样的情况。于是,她翻阅了大量资料,最终提出类案监督检察建议,促进全市两级法院类案裁判尺度的统一,实现了办理一件、影响一片的监督效果。该类案检察监督的办案模式,得到了省检察院的肯定。

在沧州民事检察部门,他们还探索建立了一体化办案机制,即基层干警与市院干警协同办案,带动基层民事干警动起来、干起来,使基层干警的能力得到了有力提升。近两年来,沧州市检察机关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600余件,其中2件被评为全省民事检察精品案例,1件被评为2020年度全省社会治理类优秀检察建议案件。今年上半年,3名当事人为沧州市检察院送来锦旗,表达了对民事检察工作和办案团队的认可和感谢。

开课堂 业务骨干多起来

“今天,我们共同学习民法典继承篇司法解释(一),该司法解释分为五个部分……”这是沧州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郑雅静在“小课堂”讲座上的开场白。

2019年,第五检察部成立以来,部门干警始终推行“一人一题一学一议一心得”学习模式,即全员每人自选一部法规或一个案例,个人先

学通弄懂后在部门会上讲学,大家共同学习讨论、交流学习心得体会。

目前,该院“小课堂”讲座已开展122次,虽然每周只有两次,每次仅30分钟,但这个平台让干警的专业知识得到丰富,也让每个人的能力得到锻炼,同时也形成了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据员额检察官郑雅静说,正是每周的“小课堂”,锻炼了她提笔能写、张嘴能说、遇案能办的能力,让她办好案的底气更足了。2021年初,郑雅静参加了全市送达进校园、民法典宣讲等活动,她被聘为法治副校长,为400余名小学生公开授课。在专业化团队力量的感召下,越来越多的民事青年检察干警走出“小课堂”,走进“大讲堂”。

王丽娟,第一届全省民事检察业务竞赛标兵获得者,经常送达进企,为渤海新区当地企业做讲座10余场,实现服务民营经济常态化;刘月娥,第一届全省民事检察业务竞赛能手获得者,送法进乡村,引导健康诚信、关爱互助、文明守法的良好家风和传统美德。随着民法典的实施,泊头、任丘、黄骅等地广大民事检察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今年以来,沧州市民事检察队伍建设硕果累累,1人被评为全省检察理论研究人才,3人被省检察院纳入全省民事检察人才库,1人被最高检纳入全国民事检察人才库,10余人受到省市级以上表彰。

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举办公检法同堂培训

第一期“法护雄安·学术沙龙”活动同时举行

河北法制报讯 (崔文旭 林建)7月22日下午,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举办以“新时期刑事检察司法理念的转型”为主题的公检法同堂培训和第一期“法护雄安·学术沙龙”活动。

活动邀请了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顾永忠教授到场授课指导。顾永忠教授从刑事检察在诉讼中的地位切入,详细分析了新时期刑事检察的工作特点,深刻阐释了做好刑事检察工作的重要意义,并就如何践行“少捕慎诉”理念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工作建议。

在“法护雄安·学术沙龙”环节,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纪明作为召集人,介绍了第一期沙龙主题的意图和考虑,旨在通过学研用结合的方式解决当前新区检察人员在司法理念、政策适用和个案办理中的具体问题,

随后7名干警代表立足办案实际提出了各自观点和问题。顾永忠教授听完发言后,从立法本意、理论研究、法律适用等多角度进行了详细解答。

在最后的论文研讨环节,河北大学讲师、法学博士田旭与论文作者进行了面对面交谈、一对一指导,并鼓励检察干警要立足办案实际,及时总结司法规律,推动理论与办案实现高度融合。

据悉,“法护雄安·学术沙龙”是雄安新区检察机关不断丰富完善“法护雄安法律服务平台”的有益尝试。今后,雄安新区检察机关将围绕办案和司法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推出“法护雄安”系列讲座和系列沙龙,促进提升检察干警的能力素养,以高质量的检察履职和高水平的检察业绩,助力雄安新区打造法治建设的新高地。

17岁少年心生贪念偷走别人手机。检察官办案时委托专业社工机构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社会调查,最终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检察温情暖人心

□ 赵东颖

近日,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小伟(化名)的父亲,为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检察院送来一面锦旗,对办案检察官给予小伟的帮助表示感谢。

小伟今年17岁,初中毕业后在唐山市路北区某酒吧工作。2019年11月的一天晚上,小伟在酒吧工作期间,看见小花(化名)的手机掉到地上,便趁小花不注意,上前捡起手机放在自己的口袋里。后来小花多次在酒吧寻找手机,并询问小伟,小伟一直说没有看到手机,并询问小花手机开机密码,说可以帮助她给手机定位。小花离开酒吧后,小伟用骗来的密码打开小花手机,并将小花微信中的钱转给自己。后路北警方以小伟涉嫌盗窃罪移送路北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办案过程中,承办检察官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委托专业社工机构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小伟的成长经历、性格特点、家庭情况、再犯的可能性及是否具备帮教条件等情况进行深入的社会调查。

经调查,犯罪嫌疑人小伟家境贫寒,系未成年人,平时表现良好,以前没有犯罪前科,此次犯罪主要是一时贪念导致,事后他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主动投案自首,到案后也认罪悔罪,并积极赔偿了被害人,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小伟的父母表示平时忙于工作,疏于对小伟的陪伴、管教,他们会吸取教训,好好管教小伟,希望检察机关能给小伟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

本着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6月,路北区人民检察院对小伟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考验期为8个月。在此后的8个月内,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检察院将联合唐山市路南区诚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小伟共同开展心理疏导、亲职教育、公益劳动、社区矫正、法治教育等活动。考验期满后,检察院将视小伟的表现情况,作出起诉或不起诉决定。

承德市检察院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河北法制报讯 (郭晓阳)7月19日,承德市检察院联合市儿童保护中心、市蓝天救援队分别走进隆化县茅荆坝镇团瓢村、宽城满族自治县板城镇土牛子村,开展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为主题的法治宣讲活动。

本次宣讲主要围绕“防范校园欺凌”“儿童安全自护”“暑期安全教育”等内容展开,采用口头宣讲和案例分析、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引导困境儿童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强化父母及其他监护人监护主体责任意识,为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在宣讲中,承德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干警对校园欺凌的定义、常见类型及应对措施进行了讲解,并就青少年打架斗殴、早恋等存在的危害逐一进行解说,附之以真实案例和法律条款,告诫学生不能做任何违背法律之事,否则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干警们还向在座的家长及儿童普及了2021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教育引导儿童增



图为活动现场。 马健 摄

强自我保护意识,学习自我保护技能,提高自我判断危险的能力。同时为20余名困境留守儿童送去了书包、彩笔、图书等学习用品,赠送了市检察院制作的法治宣传手册、“护苗2021”专项行动绿书签等普法材料,实现了检察关爱零距离。

此外,为切实加强学生暑期防溺水安全教育,提高应对突发事件时的自救、互救能力,市蓝天救援队为家长及儿童普及了2021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教育引导儿童增

强自我保护意识,学习自我保护技能,提高自我判断危险的能力。同时为20余名困境留守儿童送去了书包、彩笔、图书等学习用品,赠送了市检察院制作的法治宣传手册、“护苗2021”专项行动绿书签等普法材料,实现了检察关爱零距离。

此次宣讲活动受到了家长和儿童的热烈欢迎,让困境儿童和家长了解了相关法治知识和应急急救常识。承德市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此项活动将持续开展下去,并会进一步扩大法治宣讲的深度和广度,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儿童关爱保护,形成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

动联系当事人家属及原案代理律师,并对郭某某进行心理疏导和法律帮助。原案已过十余年,当事人身有残疾,多年信访,生活困难,检察院办案人员非常理解和同情她,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一方面给予法律帮助,另一方面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司法救助,使郭某某深受感动。对郭某某未鉴定授权委托书法院进行调解裁定,办案检察官与法院积极沟通,落实再审检察建议,法院办案人表示该案如符合规定尽快启动再审程序进行再审。

郭某某深情地对检察官说:“我的案子虽小,你们支持我的诉求,用真情感动我,用法律帮助我,化解我多年的烦心事、纠心事,解开了我的心结,我真心感谢党和政府、感谢检察院!”

面对身有残疾、生活困难的信访人,检察官一方面给予法律帮助,一方面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司法救助,让信访人深受感动——

法情并重为民解忧

□ 杨洪亮

7月28日上午10时许,一位75岁的老人郭某某走进涉县人民检察院,给该院送来两面锦旗,感谢检察官为其提供法律帮助和司法救助,感谢控申干警的热情接待和耐心细致地释法说理,使其打开了心结。

原来,14年前郭某某丈夫在参加外出演出时意外身亡,郭某某对

此人身损害赔偿案不服法院裁定,进行民事申诉上访。控申检察官收到郭某某的信访材料后,严格按照办案程序,对该案进行全面审查。郭某某丈夫在2007年2月参加江某等人组织的演出时意外身亡,郭某某及其儿子、女儿以江某等人为被告向法院提起人身损害赔偿诉讼,法院在郭某某及其女儿未在场的情况下,以郭某某的儿子起草的授权委托书进行调解并作出赔偿22000元的调解裁定。郭某某以本人未委托儿子为由,不服裁定多年进行民事申诉。

控申检察官经与郭某某谈心发现,郭某某不服裁定进行信访主要是因为其没有亲自参加诉讼,法院在审理调解该案时没有让其陈述自己的一些意见建议及要求,感觉被剥夺了诉讼权利。

为解开信访人心结,控申检察官积极和法院办案人沟通探讨,主

□ 白婧含

“感谢检察院积极解决我的问题。你们加班加点耐心地释法说理,让我解开了心结。”7月30日上午,信访人李某将一面锦旗送到大名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康红娥手中,以表达其对该院耐心细致服务群众,积极解决其信访诉求的感激之情。

李某是一起故意伤害案的受害人,其因宅基纠纷与邻居发生肢体

释法说理解群众心结

冲突,打架过程中,致李某肋骨骨折,构成轻伤。案发后,公安机关以故意伤害罪对犯罪嫌疑人立案侦查并提请批准逮捕,但受害人李某认为该案应定性为寻衅滋事,且应追究参与打架的另外6人的刑事责任。

7月29日上午,李某来到大名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反映该案。检察官康红娥接待了李某,耐心听取李某的诉求,向其解释故意伤害罪与寻衅滋事罪的区别,以及构成共同犯罪的要件等,并积极与承办案件

的公安机关侦查人员、检察官沟通联系。一直到中午12时50分,李某终于表示已经了解了相关法律规定,会积极配合司法人员的调查,不再信访了,并对检察院用心、用情为民事实事表示感谢。